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5月16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怡龍

聯絡電話：(02) 24651172-1021

### 基隆地檢偵結起訴海巡署安檢所人員集體收賄案件

本署主任檢察官黃嘉妮日前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八斗子漁港安檢所岸巡人員集體收賄案件，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聲請羈押主嫌陳○翔、黃○富獲准。今全案偵查終結，檢察官以被告陳○翔、湯○瑋、陳○淳涉均犯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刑法第214條、第220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等罪嫌；被告黃○富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嫌，對4人提起公訴。

被告陳○翔為八斗子安檢所中尉小隊長，被告湯○瑋、陳○淳均為八斗子安檢所安檢士，負責執行該漁港進出臺灣本島之貨物安全檢查等法定職務事項。被告即魚貨商黃○富為利用漁船違法載運大量白帶魚出港，遂向陳○翔提議，願每次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5萬元，作為岸巡人員執行安檢勤務放水之對價，陳○翔竟貪圖賂賂而應允之，並找部屬湯○瑋、陳○淳加入，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起至112年1月14日止，黃○富計向陳○翔行賄11次，陳○翔再依每次安檢放水之分工情形，與湯○瑋或陳○淳朋分不等金額之賄款。被告黃○富為讓漁船順○號、新翰○號順利私運白帶魚出港，共計行賄43萬元，被告陳○翔收賄金額合計33萬4000元，被告湯○瑋、陳○淳則分別為6萬4000元及3萬2000元。

本署與法務部廉政署積極偵辦本案，並於短期內偵結起訴，並追回所有犯罪所得，顯示本署檢肅貪污、澄清吏治之決心，並呼籲公務員應潔身自愛，奉公守法，切勿以身試法。